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合計	六十九	
----	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站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站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